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八八八號十五樓之二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共計 34,850,421 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股數 148,194），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208,493 股之 54.27%

出席董事：董事蘇彥文、航研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麗雪、餘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具誠、恩麥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周毓誠、丁淑敏、劉濱松

出席監察人：謝文山

列席：黃世鈞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蘇彥文

宣佈開會(出席股權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佳閔

一、報告事項：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詳附件)
2. 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3. 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報告(詳附件)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告(詳附件)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經109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

二、108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4,850,4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103,519 (含電子投票 67,292 權)	97.857%
反對權數 58,521 (含電子投票 58,521 權)	0.168%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688,381 (含電子投票 22,381 權)	1.975%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 \$ 100,064,214 及資本公積 \$ 19,275,804 彌補虧損。

2. 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5,793,905)	前期未分配盈餘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8,7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5,862,68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87,193,229)	
減：法定盈餘	(100,064,214)	
減：資本公積	(19,275,8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3,715,894)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3. 108 年度稅後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4,850,4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104,520 (含電子投票 68,293 權)	97.8597%
反對權數 58,520 (含電子投票 58,520 權)	0.1679%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687,381 (含電子投票 21,381 權)	1.9724%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按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同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7 條部份條文內容。

二、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故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

三、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依公司法第162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p>第廿一條：</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本章程訂立於民國</td> <td>七十九年</td> <td>三</td> <td>月</td> <td>二十四</td> <td>日</td> </tr> <tr> <td>第一次修訂於民國</td> <td>七十九年</td> <td>十二</td> <td>月</td> <td>八</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二年</td> <td>四</td> <td>月</td> <td>十九</td> <td>日</td> </tr> <tr> <td>第三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四年</td> <td>十二</td> <td>月</td> <td>十五</td> <td>日</td> </tr> <tr> <td>第四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五年</td> <td>一</td> <td>月</td> <td>六</td> <td>日</td> </tr> <tr> <td>第五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七年</td> <td>十</td> <td>月</td> <td>八</td> <td>日</td> </tr> <tr> <td>第六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八年</td> <td>十二</td> <td>月</td> <td>六</td> <td>日</td> </tr> <tr> <td>第七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八年</td> <td>十二</td> <td>月</td> <td>二十八</td> <td>日</td> </tr> <tr> <td>第八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九年</td> <td>四</td> <td>月</td> <td>十</td> <td>日</td> </tr> <tr> <td>第九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九年</td> <td>六</td> <td>月</td> <td>二十</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九年</td> <td>十二</td> <td>月</td> <td>二十六</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年</td> <td>七</td> <td>月</td> <td>三十</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一年</td> <td>四</td> <td>月</td> <td>二十九</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二年</td> <td>六</td> <td>月</td> <td>二十三</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三年</td> <td>五</td> <td>月</td> <td>二十一日</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三年</td> <td>五</td> <td>月</td> <td>二十一日</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五年</td> <td>五</td> <td>月</td> <td>三十</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五年</td> <td>十二</td> <td>月</td> <td>十五日</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六年</td> <td>六</td> <td>月</td> <td>二十一日</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七年</td> <td>五</td> <td>月</td> <td>二十</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七年</td> <td>五</td> <td>月</td> <td>二十</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九年</td> <td>六</td> <td>月</td> <td>二十五</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td> <td>一百年</td> <td>六</td> <td>月</td> <td>十七</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td> <td>一〇四年</td> <td>六</td> <td>月</td> <td>十一</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td> <td>一〇五年</td> <td>六</td> <td>月</td> <td>十七</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td> <td>一〇六年</td> <td>六</td> <td>月</td> <td>十六</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td> <td>一〇七年</td> <td>六</td> <td>月</td> <td>十五</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td> <td>一〇八年</td> <td>六</td> <td>月</td> <td>十七</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td> <td>一〇九年</td> <td>六</td> <td>月</td> <td>十二</td> <td>日</td> </tr> </table>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	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	月	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	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七	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	月	十五日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	月	十二	日	<p>第廿一條：</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本章程訂立於民國</td> <td>七十九年</td> <td>三</td> <td>月</td> <td>二十四</td> <td>日</td> </tr> <tr> <td>第一次修訂於民國</td> <td>七十九年</td> <td>十二</td> <td>月</td> <td>八</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二年</td> <td>四</td> <td>月</td> <td>十九</td> <td>日</td> </tr> <tr> <td>第三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四年</td> <td>十二</td> <td>月</td> <td>十五</td> <td>日</td> </tr> <tr> <td>第四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五年</td> <td>一</td> <td>月</td> <td>六</td> <td>日</td> </tr> <tr> <td>第五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七年</td> <td>十</td> <td>月</td> <td>八</td> <td>日</td> </tr> <tr> <td>第六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八年</td> <td>十二</td> <td>月</td> <td>六</td> <td>日</td> </tr> <tr> <td>第七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八年</td> <td>十二</td> <td>月</td> <td>二十八</td> <td>日</td> </tr> <tr> <td>第八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九年</td> <td>四</td> <td>月</td> <td>十</td> <td>日</td> </tr> <tr> <td>第九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九年</td> <td>六</td> <td>月</td> <td>二十</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次修訂於民國</td> <td>八十九年</td> <td>十二</td> <td>月</td> <td>二十六</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年</td> <td>七</td> <td>月</td> <td>三十</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一年</td> <td>四</td> <td>月</td> <td>二十九</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二年</td> <td>六</td> <td>月</td> <td>二十三</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三年</td> <td>五</td> <td>月</td> <td>二十一日</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三年</td> <td>五</td> <td>月</td> <td>二十一日</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五年</td> <td>五</td> <td>月</td> <td>三十</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五年</td> <td>十二</td> <td>月</td> <td>十五日</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六年</td> <td>六</td> <td>月</td> <td>二十一日</td> <td>日</td> </tr> <tr> <td>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七年</td> <td>五</td> <td>月</td> <td>二十</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七年</td> <td>五</td> <td>月</td> <td>二十</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td> <td>九十九年</td> <td>六</td> <td>月</td> <td>二十五</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td> <td>一百年</td> <td>六</td> <td>月</td> <td>十七</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td> <td>一〇四年</td> <td>六</td> <td>月</td> <td>十一</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td> <td>一〇五年</td> <td>六</td> <td>月</td> <td>十七</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td> <td>一〇六年</td> <td>六</td> <td>月</td> <td>十六</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td> <td>一〇七年</td> <td>六</td> <td>月</td> <td>十五</td> <td>日</td> </tr> <tr> <td>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td> <td>一〇八年</td> <td>六</td> <td>月</td> <td>十七</td> <td>日</td> </tr> </table>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	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	月	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	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七	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	月	十五日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	月	十七	日	條次增加修訂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	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	月	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	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七	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	月	十五日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	月	十二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	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	月	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	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七	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	月	十五日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	月	十七	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4,850,4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104,519 (含電子投票 68,292 權)	97.8597%

反對權數 58,521 (含電子投票 58,521 權)	0.1679%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687,381 (含電子投票 21,381 權)	1.9724%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金管會 108 年 0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擬修正「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內容如下：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u>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4,850,4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104,520 (含電子投票 68,293 權)	97.8597%
反對權數 58,520 (含電子投票 58,520 權)	0.1679%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687,381 (含電子投票 21,381 權)	1.9724%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股本彌補虧損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386,254,321 元，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爰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擬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

- 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160,521,230 元，銷除股份 16,052,123 股，減資比例為 25%，即每千股減除二百五十股(即每千股換發新股七百五十股)。
- 三、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2,084,930 元，本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81,563,700 元，減資後換發新股股份總數為 48,156,37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開發行上櫃之股份仍繼續上櫃買賣，減資後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約提升為新台幣 8.02 元。
- 四、本次減資案將提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除二百五十股(即每千股換發新股七百五十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換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併股，未辦理併股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收購之，減資後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股本及累積虧損明細如下：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目	股本(股數)	累積虧損(金額)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前	64,208,493	-243,715,894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16,052,123	160,521,230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	48,156,370	-83,194,664

決 議：(議事經過摘要)

主席：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就有人保護中心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109)證保字第 1090000891 號函指示向股東說明，本席指定請司儀說明內容。

司儀：本公司就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將下列資料提股東常會報告說明如下：

(一) 本次減資緣由：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爰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擬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散熱器、電腦周邊產品及健康科技產品，外部競爭環境，因 PC 市場急劇萎縮，本公司雖產品推陳出新，但以高端定位的產品而言，行銷更屬不易。

今後將採積極轉型經營做法以因應大環境之轉變。未來仍秉持一貫“自有品牌”“創新產品”“自有海外行銷據點”之經營策略。未來營運計畫書簡要說明如下：

(1) 開源措施：

創新產品功能結構，提高附加價值。研發工業用等級電源及工業用等級散熱產品，與水冷組件，提供使用者更安靜、更穩定、更耐久高端產品。

(2) 節流措施：

(a) 提升銷售量及毛利率，更加強現有歐、美、日子公司業務與管理，與深根中國市場經營。提升營收、穩定毛利，強化開源節流控制成本，發揮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效益。開發、規劃運動科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

(b) 擷節營業費用：配合公司現有組織模式，強化公司管理，提升人員效率，減少不必要的支出。

(3) 財務結構調整措施-調整財務結構匹配新經營環境及營運模式為因應公司行業趨勢，產品開發週期長，產品週期縮短，擬透過募集發行超

過一年以上之公司債或普通股，調整本公司目前籌資結構偏重一年期以下之短期周轉金貸款模式。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應提次年股東會說明：本公司就確實控管營運狀況並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司儀：敬請 決議。

主席：請問各位股東，針對本案及補充說明，各位股東有沒有寶貴的意見，(停頓)。

股東戶號 64 號：我覺得減資作法對我們小股東不利，希望公司能夠改善營運，讓公司獲利，也讓股東賺錢，建議這個案子不要繼續。

主席：謝謝戶號 64 號股東之寶貴意見，其他股東若無意見，本案現在進行投票表決。

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4,850,421 股

表 決 結 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291 (含電子投票 46,291 權)	0.133%
反對權數 80,591 (含電子投票 58,520 權)	0.231%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34,723,539 (含電子投票 21,381 權)	99.636%

贊成權數未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未通過董事會所提原議案。

六、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同日下午 3 時 41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108年保銳科技全體同仁持續不斷改善公司經營方針，對內、對外積極整頓及拓展不餘遺力，公司業績雖未能轉虧為盈，公司上下仍會繼續努力，朝此目標前進。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418,717仟元較前一年減少16.81%，營業毛利132,273仟元較前一年減少25.43%，而營業淨利-85,464仟元較前一年減少167.82%，稅後每股盈餘-1.36元，較前一年減少806.67%，如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18,717	503,317	(84,600)	(16.81)
營業毛利	132,273	177,373	(45,100)	(25.43)
營業淨利	(85,464)	(31,911)	(53,553)	(167.82)
稅後淨利	(87,193)	(9,461)	(77,732)	(821.6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6)	(0.15)	(1.21)	(806.67)

註：1. 依108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稅後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母公司數字為主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108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金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18,717	
	營業外收支	(5,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7%)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3.31%)
	比率(%)	稅前純益	(14.11%)
	純益率(%)		(20.83%)
	每股盈餘(元)	(1.36)	

註：依108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電源產品：

- a. 創新產品功能結構，提高附加價值。
- b. 研發鈦白金超高效率的電源及大瓦數電源。
- c. 研發工業電腦應用之各式電源。

2、散熱產品：

- a. 開發水冷產品，滿足高端繪圖工作站、3D 運算系統特殊散熱需求。
- b. 研發新導流技術，以更小巧尺寸提供更高散熱係數工業電腦等級散熱產品。

3、健康科技產品：

- a. 多功能健身器材。
- b. 輔助電能自行車。

c. 其他養身相關器材。

二、一〇九年營運計劃概要

- (一) 持續擴展電源及散熱產品線，研發工業用等級電源及工業用等級散熱產品，與水冷組件，提供使用者更安靜、更穩定、更耐久高端產品。
- (二) 加強現有歐、美、日子公司業務與管理，與重整中國市場經營。提昇營收、穩定毛利，強化開源節流控制成本，發揮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效益。
- (三) 開發、規劃運動科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
- (四) 開發、規劃健康生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外部競爭環境，因PC市場急驟萎縮，行銷實屬不易，今後將採積極轉型經營做法以因應大環境之轉變。未來將仍秉持一貫“自有品牌”“創新產品”“自有海外行銷據點”之經營策略：

- 近程：提高 Enermax 在 PC DIY 及工業電腦市場上之形象及地位。
- 中程：擴張 Enermax 品牌，進軍與運動科技與健康生技相關產業。
- 長程：將 Enermax 品牌，推向 3C 運動科技產業全球知名的品牌。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2.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會

監察人： 雷力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3.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為稅前淨損(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報告：

依據金管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發文公告修正「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發文字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內容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都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都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監察人」。</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六條 防範之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育訓練等。</p>	<p>第六條 防範之方案</p> <p>本公司為達成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對象或其他利關係人溝通。</u></p>	<p>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三項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p> <p>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u>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u></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三、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 2013 年 130 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 二項第五款。</p> <p>四、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7</p>

		<p>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 G4-PR2 亦要求揭露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p>

		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對象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對象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再此限。</p>	<p>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p> <p>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本條新增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p>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p>	本條新增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p>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GRI G4-PR2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p>	<p>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配合本之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參酌「<u>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u>」，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 三、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三、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p>

<p><u>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四、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遵循</p> <p>本公司之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酌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5.1 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幾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四、條次調整</p>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至第 13 條規定，內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

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經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

三、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對象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四、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p><u>第二十一條</u>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u>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u>第十八條</u>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u>以公司名義對任何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提供政治獻金時，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以個人名義提供政治獻金時，除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外，並應注意是否有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之虞。如有，則禁止之。</u></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五、條次調整。</p> <p>依守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第二款；另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二條</u>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u>第十九條</u>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p>	<p>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另為條次調整。</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配合獎懲制度執行。</p>	
<p><u>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u>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u></p> <p>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p>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p>

		<p>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p> <p>二、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三、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八、酌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與推動成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第二十二條 資訊揭露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3、G4-S04、G4-S05 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 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 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 <p>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u></p>	<p>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u></p>	<p>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p>，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p>	<p>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守則</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者，除有正常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 <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考量至 2017 年止，全上市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 2019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p>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告：

配合金管會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修訂內容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u>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u></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會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次董事會之董事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保銳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應收帳款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評估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針對應收款帳逾正常授信期間之客戶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保銳集團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保銳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考量保銳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查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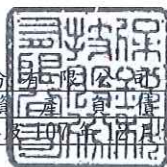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310	7	\$	26,90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552	10		72,22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728	-		3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90	2		10,73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3,64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	-		5	-
130X	存貨	六(四)		98,434	16		189,483	28
1410	預付款項			20,246	3		14,29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8	-		3,0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1,000</u>	<u>38</u>		<u>320,736</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83	-		8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06,147	34		209,52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076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87,409	14		90,906	13
1780	無形資產			1,372	-		8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7,160	10		53,903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2,478	2		10,2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5,425</u>	<u>62</u>		<u>366,206</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606,425</u>	<u>100</u>	\$	<u>686,942</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4,000	\$ 117,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30	98
2150	應付票據		29	20
2170	應付帳款		16,460	43,861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45	26,22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4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739	10,76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0	1,3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996</u>	<u>199,29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6,173	11,0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74	1,9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2	75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81</u>	<u>13,681</u>
2XXX	負債總計		<u>220,177</u>	<u>212,97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42,085	642,08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9,276	19,27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0,064	100,064
3350	待彌補虧損		(363,056)	(275,79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115)	(11,66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6,254</u>	<u>473,9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6)	(2)
3XXX	權益總計		<u>386,248</u>	<u>473,9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606,425</u>	<u>\$ 686,94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二)	\$ 418,717	100	\$ 503,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86,444)	(69)	(325,944)	(65)		
5900 營業毛利		132,273	31	177,373	3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2,929)	(36)	(156,937)	(31)		
6200 管理費用		(44,408)	(11)	(39,0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1)	(2)	(9,8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549)	(3)	(3,5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737)	(52)	(209,284)	(41)		
6900 營業損失		(85,464)	(21)	(31,91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508	2	12,5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315)	(2)	2,3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297)	(1)	(1,5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04)	(1)	13,313	2		
7900 稅前淨損		(90,568)	(22)	(18,598)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3,370	1	9,134	2		
8200 本期淨損		(\$ 87,198)	(21)	(\$ 9,464)	(2)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6)	-	(\$ 2,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3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17	-	1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9)	-	(2,1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19)	-	(5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19)	-	(5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8)	-	(\$ 2,7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716)	(21)	(\$ 12,187)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193)	(21)	(\$ 9,46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	-	(3)	-	
	本期淨利(損)		(\$ 87,198)	(21)	(\$ 9,46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712)	(21)	(\$ 12,18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	-	(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716)	(21)	(\$ 12,187)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二)	(\$ 1.36)		(\$ 0.1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二)	(\$ 1.36)		(\$ 0.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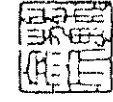
107 年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業 務 盈 餘 其 他 主 體 之 權 益			
	資	於	本	公	司	盈	餘	其	他	主	體	之	權	益	總	
度	本	本	公	司	盈	餘	其	他	主	體	之	權	益	總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61,755)	(\$ 10,027)	\$ -	\$ 489,643	\$ 1	\$ 489,64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436)	-	(1,057)	(3,493)	-	(3,493)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42,085	7,500	11,173	603	100,064	(264,191)	(10,027)	(1,057)	486,150	1	486,151					
本期淨損	-	-	-	-	-	(9,461)	-	-	(9,461)	(3)	(9,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42)	(581)	-	(2,723)	-	(2,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03)	(581)	-	(12,184)	(3)	(12,18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75,794)	(\$ 10,608)	(\$ 1,057)	\$ 473,966	(\$ 2)	\$ 473,964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75,794)	(\$ 10,608)	(\$ 1,057)	\$ 473,966	(\$ 2)	\$ 473,964					
本期淨損	-	-	-	-	-	(87,193)	-	-	(87,193)	(5)	(87,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	(420)	(30)	(519)	1	(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262)	(420)	(30)	(87,712)	(4)	(87,7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363,056)	(\$ 11,028)	(\$ 1,087)	\$ 386,254	(\$ 6)	\$ 386,248					

附註：普通股本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交易處分資產增減益、法定盈餘公積、待彌補虧損之兌換差額、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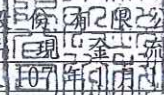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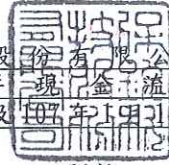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0,568)	(\$	18,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256		9,0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416		7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549		3,52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297		1,57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1)	(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118)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		-
應收帳款淨額		67		18,5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6)	(45)
其他應收款		2,446	(3,1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13	(4,213)
存貨		91,049		3,013
預付款項		(5,952)		708
其他流動資產		1,659	(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		98
應付票據		9	(12)
應付帳款		(27,401)	(66,933)
其他應付款		(1,080)		4,7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4)	(7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16	(52,160)
收取利息		111		230
支付利息		(3,297)	(1,578)
支付所得稅		(313)	(73)
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	(53,581)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7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4,265)	(\$ 17,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
取得無形資產		(967)	(3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68)	(2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	(1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5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77)	(17,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452,000	1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415,000)	(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838)	(10,7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0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57	31,282
匯率影響數		1,505	(1,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05	(41,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05	68,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10	\$ 26,9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89 號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六(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之評價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

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

致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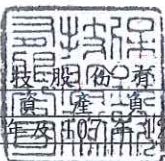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43	2	\$	6,73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76	1		8,15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85,544	12		188,472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7,140	1		7,3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80,385	26		127,203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	-		5	-
130X	存貨	六(四)		20,087	3		23,663	3
1410	預付款項			17,082	3		9,5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6	-		3,9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2,810</u>	<u>48</u>		<u>375,11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83	-		8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7,617	11		86,94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6,735	26		178,07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7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6,315	5		36,645	5
1780	無形資產			1,186	-		4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5,875	8		52,618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0,472	2		7,5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9,857</u>	<u>52</u>		<u>363,109</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692,667</u>	<u>100</u>	\$	<u>738,226</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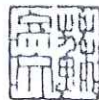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4,000	22	\$	117,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465	-		98	-
2150	應付票據			29	-		20	-
2170	應付帳款			10,786	2		32,94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9,240	3		20,0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38	2		12,9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1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000	-		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95	1		3,3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971</u>	<u>30</u>		<u>194,35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2,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89	-		1,8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98,791	14		66,073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442</u>	<u>14</u>		<u>69,90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06,413</u>	<u>44</u>		<u>264,260</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42,085	93		642,085	8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276	3		19,27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00,064	14		100,064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363,056)	(52)	(275,794)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115)	(2)	(11,665)	(1)
3XXX	權益總計			<u>386,254</u>	<u>56</u>		<u>473,966</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2,667</u>	<u>100</u>	\$	<u>738,2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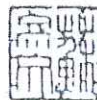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239,241	100	\$	408,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79,622)	(75)	(285,782)	(70)
5900 營業毛利			59,619	25		122,309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185)	(12)	(68,041)	(1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8,041	28		69,427	1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475	41		123,695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9,434)	(25)	(58,145)	(14)
6200 管理費用		(40,547)	(17)	(35,68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1)	(3)	(9,8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948	2		2,71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884)	(43)	(106,364)	(2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409)	(2)		17,33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4,999	2		7,0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910)	(3)		3,8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850)	(1)		1,3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0,482)	(34)	(45,33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243)	(36)	(35,819)	(9)
7900 稅前淨損		(90,652)	(38)	(18,488)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3,459	1		9,027	2		
8200 本期淨損		(\$	87,193)	(37)	(\$	9,46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6)	-	(\$	2,27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3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7	-		1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9)	-	(2,14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0)	-	(5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0)	-	(5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9)	-	(\$	2,7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712)	(37)	(\$	12,184)	(3)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1.36)	(\$	0.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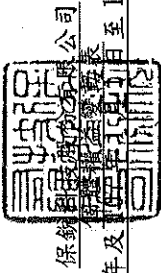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銷新海安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7 年		108 年		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
	度	度	度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61,755)	(\$ 10,027)	\$ -	\$ 489,64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436)	-	(1,057)	(3,493)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42,085	7,500	11,173	603	100,064	(264,191)	(10,027)	(1,057)	486,150
本期淨損	-	-	-	-	-	(9,461)	-	-	(9,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42)	(581)	-	(2,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03)	(581)	-	(12,18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75,794)	(\$ 10,608)	(\$ 1,057)	\$ 473,966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75,794)	(\$ 10,608)	(\$ 1,057)	\$ 473,966
本期淨損	-	-	-	-	-	(87,193)	-	-	(87,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	(420)	(30)	(5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262)	(420)	(30)	(87,71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363,056)	(\$ 11,028)	(\$ 1,087)	\$ 386,2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0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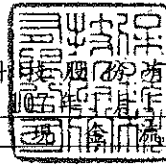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0,652)	(\$	18,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六(二十)	6,054		5,4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266		6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948)		2,71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850		1,39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13)		(1,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80,482		45,335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8,856)		(1,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		-
應收帳款		3,157	(8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928		45,862
其他應收款		200	(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503)	(39,435)
存貨		3,576	(1,180)
預付款項		(7,513)	(1,118)
其他流動資產		2,842	(1,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	(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67	(98)
應付票據		9	(12)
應付帳款		(22,157)	(75,5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9)		718
其他應付款		1,514		7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		3,1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448)	(35,764)
收取利息		1,113		1,218
支付利息		(2,850)	(1,399)
支付所得稅		(224)		-
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6)	(35,945)

(續次頁)

保銳科
民國 108 年及
個體



有限公司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09)	\$ 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99)	(17,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
取得無形資產	(967)	(3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68)	(2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28)	(17,6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452,000	1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415,000)	(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8,000)	(8,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45	34,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11	(19,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2	26,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43	\$ 6,7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